

## 项目基本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免维护铅酸蓄电池(UPS)：额定电压 12V；额定容量 100AH；尺寸：长 33cm\*宽 17cm\*高 21.5cm（注：长宽高允许有-5% 的偏差）；工作温度范围-20 度~50 度；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 GB/T19638.2-2014 标准。

2、免维护铅酸蓄电池(UPS)：额定电压 12V；额定容量 65AH；尺寸：长 33cm\*宽 16.5cm\*高 18cm（注：长宽高允许有-5% 的偏差）；工作温度范围-20 度~50 度；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 GB/T19638.2-2014 标准。

3、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持低压电工证上岗。

4、供应商应负责拆除旧 UPS 电池并安装及调试新 UPS 电池。

5、质保期内至少每年提供一次电池安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6、各科室 UPS 电池型号及数量统计表：

| 序号                     | 科室   | 电池生产日期    | 电池规格型号   | 数量    |
|------------------------|------|-----------|----------|-------|
| 1                      | 新生儿科 | 2020.7.20 | 12V 100A | 32 节  |
| 2                      | 产房   | 2020.7.20 | 12V 65A  | 16 节  |
| 3                      | ICU  | 2020.7.20 | 12V 100A | 32 节  |
| 4                      | 手术室  | 2020.7.20 | 12V 65A  | 304 节 |
| 5                      | 血透中心 | 2021.1.25 | 12V 100A | 64 节  |
| 6                      | 检验科  | 2020.7.20 | 12V 100A | 128 节 |
| 总计                     |      |           |          | 576 节 |
| 注：12V 100A 电池 共计 256 节 |      |           |          |       |
| 12V 65A 电池 共计 320 节    |      |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包装运输、配送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标签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3)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5、售后服务：

(1)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提供工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保证在质保期内若因为电池质量问题导致的自燃、爆炸等情况发生，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及一切法律责任。

6、保险：在服务期限结束前有关本项目的全部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投入的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7、★报价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80000 元，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9、验收要求：

根据产品说明书，材料的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如果材料质量与采购人要求不符合，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上已上市、成熟的、原装、正版、未启封、全新材料，不能是库存材料，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材料的出厂标准，且无任何的侵权行为，符合

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提供假、冒、伪、劣和以次充好的材料。

10、提供 UPS 电池宣传彩页或图片。

11、★供应商须是“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合格的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 三、付款方式

1、UPS 电池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中选供应商凭双方确认的验收单、送货单及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供应商请款资料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货款。

2、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的、合法的发票。如果中选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票面金额，采购人已付款的，中选供应商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3、如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当期货款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解决。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 四、违约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按本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本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 3%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双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合同未约定的，依法

处理。

**备注：**

1. 在项目基本需求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可选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的内容按照要求逐条进行真实应答详细描述，说明原因或偏离的相关内容。若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或未逐条描述的视为负偏离，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采购公告及项目基本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